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或反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或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或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欧阳建国

潘玲曼

肖寒梅

2019年12月31日